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撤緩字第21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姚鴻瑋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聲請
07 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213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10 甲○○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一一一年度訴字第558號刑事判決
11 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撤銷緩刑聲請書所載。
14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15 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
16 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
17 第2項定有明文。於此情形，與刑法第75條之1係採裁量撤銷
18 主義，賦與法院撤銷緩刑與否之裁量權不同，法院應毋庸再
19 審酌其他情狀，逕予撤銷緩刑（刑法第75條立法理由、臺灣
20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抗字第221號裁定意旨參考）。

21 三、經查：

22 (一) 受刑人甲○○前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
23 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58號判決有罪科
24 刑，並附負擔諭知緩刑5年，於民國112年6月9日確定，緩
25 刑期間為112年6月9日至117年6月8日（下稱前案）；嗣於
26 緩刑前之110年7月7日、同年月13日、111年6月27日及同
27 年月29日更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
28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侵上訴字第640號判決處有
29 期徒刑1年7月、9月（2罪）、1年6月、7月，迭經上訴至
30 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375號判決諭知上訴駁回，
31 於113年10月8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

01 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堪以認定。

02 (二) 茲受刑人於緩刑前（112年6月9日前）因故意更犯上揭後
03 案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宣告確定，已合
04 於上揭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應撤銷緩刑宣告之規定。又
05 聲請人確係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內向本院提出聲請，是
06 聲請人本件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
07 許。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軒鋒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5 書記官 蔡靜雯